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3、《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经查阅资料，2015年度公司业绩实现了连续盈利，并于2016年实施了利润分配，共计7,176,443.79元。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2,548,082.94元，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29,500.08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行业现实情况，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含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下属控股子公司亟需资金支持，公司（含中船九院）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江南德瑞斯贷款属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为江南德瑞斯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根据本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截止公告之日（含本次贷款担保），本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担保能有效改善江南德瑞斯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查阅公司资料，我认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经查阅资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造船集团，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交易过程中，公司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完全独立决策，顾及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3、《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健 杜惟毅 巢序
(徐健) (杜惟毅) (巢序)

2017年4月27日